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0日,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2012年3月20日止,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3月19日,公司已将6,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